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無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之機會，然而本公司亦注意到保障股東免受COVID-19感染風險之急切需要。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無須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下列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將須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感冒症狀，將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將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任何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命令規限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演變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可能引入或將予引入之任何規則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符合香港政府之規則或措施，而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權利將不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所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行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7%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13,000,000港元的7%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行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9,408,000港元的7%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本金總額4,640,000港元的7%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化」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將相當於債項的金額資本化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的237,045,071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分別就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並經有關補充資本化協議補充的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由本公司通過資本化將予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的237,045,071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8)
「完成」	指	資本化完成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的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E、債權人F、債權人G、債權人H之統稱
「債權人A」	指	Yeung Tong Seng Terry 先生
「債權人B」	指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及為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行事
「債權人C」	指	Siu Hiu Ki Jamie 女士(前稱蕭亦炯女士)
「債權人D」	指	甄家謙先生
「債權人E」	指	Yeung Iat Seng 先生
「債權人F」	指	Zhou Qilin 女士
「債權人G」	指	Siu Wa Kei 先生
「債權人H」	指	潘基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債項」	指	合共約35,556,761.21港元，即債項A、債項B、債項C、債項D、債項E、債項F、債項G及債項H之總額
「債項A」	指	總額約3,022,330.08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A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B」	指	總額約8,392,372.6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B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C」	指	總額約10,241,922.41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C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D」	指	總額約1,613,917.81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D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E」	指	總額約2,474,673.97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E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F」	指	總額約5,159,157.26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F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G」	指	總額約4,060,617.21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G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H」	指	總額約591,769.86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H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分別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E、債權人F及債權人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補充資本化協議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周潤璋先生

林國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敬啟者：

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其他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各債權人

主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7,045,071股資本化股份(經補充資本化協議修訂)，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及

償付方式：(i) 債權人根據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之相關債項償付；及

(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各債權人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按債項各自本金額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

補充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分別為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E、債權人F及債權人G

債項及資本化股份數目：相關債項及將向相關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目已予修訂，請參閱下文「資本化股份」一段。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各債項金額及本公司將向各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之數目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資本化股份」一段。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

各債權人將予認購之資本化股份數目、相關債務及債項之詳情如下：

債權人	本金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根據資本化 協議將予 資本化之金額 (港元)	資本化 股份數目 (概約)
債權人A	1,5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613,917.808	20,148,867
	300,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322,783.562	
	1,009,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1,085,628.712</u>	
			3,022,330.082	
債權人B	7,800,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8,392,372.603	55,949,150
債權人C	4,5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4,841,753.425	68,279,482
	5,019,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5,400,168.986</u>	
			10,241,922.411	
債權人D	5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537,972.603	10,759,452
	1,000,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1,075,945.205</u>	
			1,613,917.808	
債權人E	1,0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075,945.205	16,497,826
	300,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322,783.562	
	1,000,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1,075,945.205</u>	
			2,474,673.972	
債權人F	2,5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689,863.014	34,394,381
	1,465,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1,576,259.726	
	830,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893,034.521</u>	
			5,159,157.261	
債權人G	3,135,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687,528.986	27,070,781
	639,000	7%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u>3,373,088.219</u>	
			4,060,617.205	
債權人H	<u>550,000</u>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591,769.863</u>	<u>3,945,132</u>
合計	<u>33,047,000</u>		<u>35,556,761.205</u>	<u>237,045,071</u>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5%。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11,852,253.55港元。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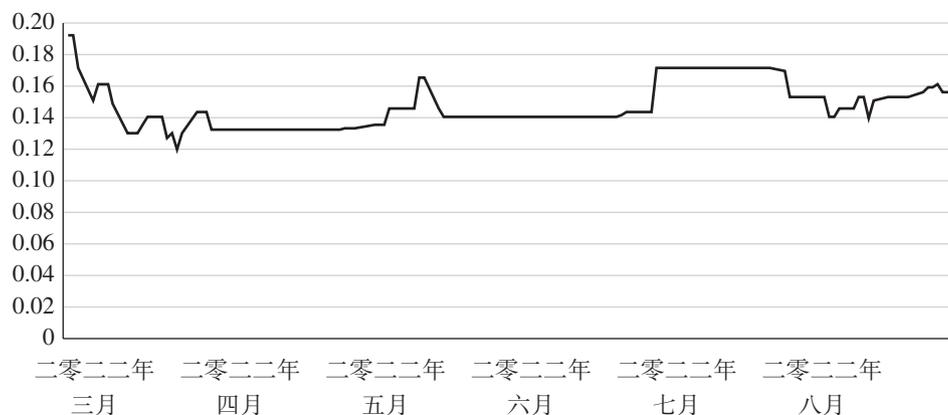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3.23%；
- (ii) 較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2港元折讓約4.58%；及
- (iii) 較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46港元折讓約2.98%。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各債權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交易表現(詳情載於下文)及現行市況(即近期經濟不景及整體交易市場不活躍)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資本化價格時，董事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直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即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 (「審閱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於評估資本化價格時，涵蓋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審閱期間屬合理及充足期間，可提供股價近期趨勢之整體及公平概覽，而不受任何短期市場波動影響(如有)。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圖1：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表1：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概約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
審閱期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	882,000	21	42,000	0.012
二零二二年四月	1,358,000	14	97,000	0.027
二零二二年五月	3,108,000	16	194,250	0.054
二零二二年六月	552,200	14	39,442	0.011
二零二二年七月	2,780,000	20	139,000	0.039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直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1,644,000	21	78,285	0.022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照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7,815,052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收市價介乎0.12港元至0.1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149港元。此外，如表1所示，審閱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39,442股股份至約194,2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1%至約0.054%。董事注意到，審閱期間內日均成交量約為97,398股股份，成交量薄弱，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

根據上文所述及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資本化之理由」一節所討論進行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a) 由於資本化價格在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接近審閱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149港元，較資本化協議日期收市價小幅折讓3.23%，且較連續五日及十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小幅折讓4.58%及2.98%，故董事認為，其反映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當前市值；(b) 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遠低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即介乎每股換股股份0.464港元至3.94港元），就此而言，鑒於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債權人表示彼等不大可能在相關到期日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行使換股權；然而，如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資本化之理由」一節所詳細討論，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繼續支付相關可換股債券利息，為從建議資本化獲利，董事認為同意將資本化價格降低至更貼近本公司股份當前交易價格的價格實屬合理，且認為此舉將符合最初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時確定換股價的商業理由；及(c)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資本化價格每股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審閱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小幅溢價約0.67%，但考慮到審閱期間收市價範圍相對較低及日均成交量微弱，董事認為，將資本化價格設定在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的下限，將能激勵債權人參與建議資本化。

資本化之條件

相關資本化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或該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資本化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債權人概不得根據資本化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資本化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資本化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債權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達成。

有關債權人及債項之資料

債權人A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A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A之本金總額約為2.81百萬港元。

債權人B以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各類金融工具的投資)為代表，代表及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行事。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Bluemou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Bluemount BVI**」，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債權人H全資擁有)持有，而債權人

董事會函件

A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參與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由Bluemoun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Bluemount Financial**」)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資產管理**」)管理，其30%、26.08%、16.47%及27.45%之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債權人D、債權人F及債權人H擁有。債權人D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的董事，債權人H為Bluemount BVI、Bluemount Financial及藍山資產管理的董事，而執行董事陳韻珊女士(「**陳女士**」)為上述各公司的董事。陳女士並無持有Bluemount BVI、藍山資產管理及Bluemount Financial的任何股份；陳女士擔任Bluemount BVI及Bluemount Financial各自的董事的角色及責任包括釐定公司的戰略目標及政策並監督執行進度，彼亦為藍山資產管理運營控制及審查的主管經理。債項B包括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B之本金總額約為7.80百萬港元。

債權人C為香港市民，彼擁有超過12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且曾獲若干公眾及私人公司僱用為董事或管理職務。債權人C擁有投資各類金融工具(如債券及證券)的經驗。債項C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C之本金總額約為9.52百萬港元。

債權人D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D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D之本金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

債權人E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E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E之本金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

債權人F為中國公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F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F之本金總額約為4.80百萬港元。

債權人G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G包括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G之本金總額約為3.77百萬港元。

債權人H為中國公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H包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H之本金總額約為0.5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雖然(a)本公司於Bluemount Financial 30%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並因此於藍山資產管理中間接擁有權益，而後者管理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及(b)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由於彼並無持有Bluemount BVI、藍山資產管理及Bluemount Financial的任何股份；因此上述各公司及Bluemount Financial其餘7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債權人之一)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ii)Bluemount Financi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藍山資產管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權人相互獨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資本化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可換股債券：

- (i) 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94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538,071股股份；
- (ii) 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12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132,075股股份；
- (ii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408,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及
- (iv)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發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9,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4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377,15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4.04百萬港元。此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及(b)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及緊隨完成後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緊隨完成後
流動比率	1.96:1	3.21:1
資本負債比率	1.30:1	2.14:1
債務權益比率	2.17:1	0.93:1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成本，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透過股本集資或借款獲得新資金，否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並繼續支付可換股債券直至相應到期日的應計利息4.32百萬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付利息及此後計算的任何應計利息。就此而言，除資本化外，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然而，考慮到的該等其他融資方法有以下缺點：

- (a) 債務融資(如銀行及第三方借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基於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作出的借款，利率介乎8%至11%(高於可換股債券利率))，令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惡化；其亦可能要求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且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就有關借款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及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式將產生大量成本，涉及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總成本至少為1.62百萬港元，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

董事會函件

經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通過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方式將債項資本化。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i)由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每月利息開支不低於0.19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均於一年內，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將債項資本化可令本公司每月節省約0.19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並減輕本公司之還款及償付壓力；(ii)通過在到期日前進行資本化並經相關債權人同意，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將低於其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工具最初承擔的利息；(iii)資本化可令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金流量用於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v)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加強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化為本集團清償債項之可取及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包括資本化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5%。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總面值將為11,852,253.55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附註1)	4,878,000	1.36%	4,878,000	0.82%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CGO」)(附註2)	76,008,474	21.24%	76,008,474	12.78%
Lissington Limited (「Lissington」)(附註3)	79,791,486	22.30%	79,791,486	13.41%
債權人A	—	—	20,148,867	3.39%
債權人B(附註4)	5,060,000	1.41%	61,009,150	10.26%
債權人C	35,302,504	9.87%	103,581,986	17.41%
公眾股東				
債權人D	1,715,580	0.48%	12,475,032	2.10%
債權人E	3,070,689	0.86%	19,568,515	3.29%
債權人F	22,867,183	6.39%	57,261,564	9.63%
債權人G(附註5)	20,577,068	5.75%	47,647,849	8.01%
債權人H	6,578,400	1.84%	10,523,532	1.77%
其他	101,965,668	28.50%	101,965,668	17.14%
	<u>156,774,588</u>	<u>43.81%</u>	<u>249,442,160</u>	<u>41.93%</u>
合計	<u>357,815,052</u>	<u>100%</u>	<u>594,860,123</u>	<u>100%</u>

附註：

1. 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2. ECG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dustronics Berhad全資擁有。Industronics Berhad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3)。
3. Lissingt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4. 債權人A為債權人B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債權人A被視為於債權人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債權人G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通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289,8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GO及Lissington各自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完成後，債權人A(連同其於債權人B的權益)及債權人C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股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ECGO及Lissington各自將繼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各自均為被動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亦無任何代表，且彼等概將不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帶來重大變動；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所有債權人各自相互獨立。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資本化後，上述主要股東變動將不會影響當前的業務模式，亦不會變更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於完成後，預期債權人並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因此彼等為公眾股東，而彼等持有之全部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按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將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故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 授權配售 新股份	11.88百萬港元	支持電子商務業務 的發展、償還貸款 及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 用作支持電子商務 業務的發展、償還 貸款以及作為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全部所得 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則資本化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權人A外，每位債權人均為現有股東，因此彼等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授出特別授權；(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債權人A協議」)，內容有關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發行20,148,867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A股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A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A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在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補充資本化協議(統稱「**債權人B協議**」)，內容有關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發行55,949,150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B股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B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B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在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B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補充資本化協議(統稱「**債權人C協議**」)，內容有關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發行68,279,482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C股份**」)(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C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在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補充資本化協議(統稱「**債權人D協議**」)，內容有關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發行10,759,452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D股份**」)(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D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D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在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D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補充資本化協議(統稱「**債權人E協議**」)，內容有關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發行16,497,826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E股份**」)(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E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E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在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補充資本化協議(統稱「**債權人F協議**」)，內容有關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發行34,394,381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F股份**」)(註有「**F**」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F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F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在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F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補充資本化協議(統稱「**債權人G協議**」)，內容有關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發行27,070,781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G股份**」)(註有「**G**」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G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G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在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G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債權人H協議**」)，內容有關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發行3,945,132股資本化股份(「**債權人H股份**」)(註有「**H**」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H股份，其受限於及按照債權人H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在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債權人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